

土方平整工程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施工单位（乙方）：吉林嘉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批次（一标段）项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榆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批次（一标段）项目用地土方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通榆县开通镇永和村境内，位于通八公路南侧、开发区牧原路西侧、中船风电通榆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北侧。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显示的一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特殊原因，工期可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和现场施工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施



工，土方平整过程中的道理维护、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甲方随时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乙方重新施工，重新施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要求乙方为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乙方指派1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因管理问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遵守工地、工程建设安全的任何法律、条例，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加强防火、防盗、治安、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夜间施工等的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2063400.00 元)；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支行；

账号：22001666738059599999；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按财政局结算金额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倪志强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2. 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榆县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2 份，施工单位执 1 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2 日